

粉红怨

■ 柏一 著



短篇小说集

柏一著

粉红怨



九十年代马华文学丛书 ⑮



粉红怨

马华文学丛书 ⑮

作者：柏一

出版：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

40-3, Jalan Vivekananda,

Off Jalan Brickfields,

50470 Kuala Lumpur.

Tel: 03-2745788

印刷：益新印务有限公司

23, Jalan Segambut Selatan,

51200 Kuala Lumpur.

定价：马币八元正

版次：1992年5月初版

版权所有

· 柏一近照 ·

作
者
简
介



柏一，原名黃慧琴，一九六四年出生於馬來西亞吡州怡保，原籍廣東省鶴山縣。曾任新明日報副刊副主任。現任南洋商報編輯，亦為大馬華文作家協會理事。

七十年代末期開始寫作。作品以小說為主，探索各階層人物的心態和各種故事的演變過程。也寫散文及專欄，先後刊載於國內外報章與文藝刊物。作品被收錄於《彩筆下的世界——十六位馬華女作家選集》等。曾獲得多項國內外文學創作獎。

作者获奖作品

■代沟——

全国现场作文赛
第三名(1982)

■养儿——

首届全国乡青小说赛
第二名(1988)

■蛹期漫漫——

全国短篇小说赛
第二名(1989)

■山路——

首届全国微型小说赛
第二名(1989)

■旋转——

首届全国嘉应散文赛
优胜奖(1989)

■水仙花之约——

首届全国客联小说赛
第二名(1990)

■火水灯下——

第二届全国微型小说赛
优胜奖(1991)

■系起一串钥匙儿——

第四届全国乡青小说赛
优胜奖(1991)

■粉红怨——

亚洲周刊首届全球性
短篇小说创作赛

第六名(1991)

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自序

记得初中时，学人玩一种游戏，叫「灵魂钱」。玩法简单，先准备一张依照指示写满字的纸，中间放一个钱币。玩的两人，食指按在钱币上，说几声「灵魂钱请上来」之类的话，钱币就会「自动走」。这时，任何一方发出问题，钱币就「走」向显示答案的字眼上了。

当时是因好奇而玩，还懂得分析说「钱币会走动是由于心理作用。在有点害怕的情况下，指头就不期然的颤抖着推动它。因此所谓『自动走』其实就是根据心理指示的一种动力。心中希望它去那儿，指头便把它推向那儿。」

玩的时候，我问了一个问题：「长大后会有什么？」灵魂钱转转呀，转了两圈似乎找不到答案，最后停在「作家」的格子上。

毕业后出来办事，当了半年文员。后来进入报社任职编辑，偶然又看见一群孩子玩灵魂钱，就不由想起此事。暗忖：「也许当时灵魂钱在纸上找不着『编辑』的字眼，就只好

自序

跑到同样是抓笔的『作家』方格上去吧！」想着不禁失笑。

再后来，参加首届乡青短篇小说赛得了亚军，又陆陆续续获得客联小说、微型小说等创作赛奖项，确实为我带来一股鼓舞作用，也就开始较正式的踏上创作路途。这时再想到灵魂钱，心中也一阵莞尔。

如今，出第一本书，又再玩味灵魂钱的故事和「作家」这字眼，禁不住又有想笑的感觉。作家？愧不敢当，但比起抓笔只为打标题的日子，笔下的文字的确多了很多，单是短篇小说也不止出一本书的字数了。当然从不敢自满或自豪，在众多的前辈面前，我只不过是一株嫩草。但每完成一篇作品时，内心的充实感，总令我悄悄喜悦。

在这儿说出灵魂钱的片段，完全没有迷信的意味，只是觉得好玩，同时猜度：到底是「灵魂」，还是我自己的心，把钱币带到「作家」方格上去的呢？

是字眼的神奇力量牵引出我写作的兴趣的也好；是写作的兴趣导致神奇的假象的也罢。无论如何，毕竟开始写了，就是一件好事。

小时候，我不爱动手抓羹匙吃饭，非常坏蛋的张大嘴，等着母亲喂。母亲喂了一匙白饭就会再喂人一匙加了蒜米油和酱油的蛋碎，好吃得不得了。我吞下一口饭，再吞下一口蛋，必定就会说几句话，毫无意义的，乱说的。邻居听见了，就打趣说：「这么爱说话的小家伙，长大了不当律师准当演说家！」母亲听了笑着啐一口，道：「她在我肚子里时就开始学说

话了，以后做不成演说家也该是个讲故事的高手！」

幸亏母亲是开玩笑的，不然可得辜负她的期望了。我非但不是讲故事的高手，甚至半点也不会讲故事，从来没有讲过一个完整的、动听的故事。

但我写故事。我爱写故事。

我爱写一篇又一篇的故事；现实的、理想化的、美的、丑的，我都想写、都爱写。

这回，自自然然的，出书缘来了，可以向零零碎碎发表过的作品作一个交代，心头着实欢喜。我写的故事终于结合在同一封面之下；我笔下的人物终于生活在同一屋檐底。希望它是一个较完整的、新的生命，更希望读它的人会喜欢它！

在此，感谢苍浪客的读后感文字。

目录

■ 自序

1 荒唐不是梦

29 系起一串钥匙儿

71 烟绕一颗心

83 请停车等我

109 口中的抖音

119 粉红怨

153 附录

159 作者生活掠影

荒唐不是梦

现实生活中，许多身为情妇的，都感迷茫，而不承认迷茫。

小说里，有人偶然从迷茫中走出来，却又重新跌回去。是风骚本色使然？或根本从未醒悟过？或执情寻觅那所谓爱？



什么年代了？还有人热衷相亲？

凌可盈闲闲转侧，不想再与面前的人相对。肯来，因日子无聊，也同时想看看：谁是她一般无聊的人？

廿八岁，在今时今日，单身仍是抢手的一朵花，实在不必着急嫁人。

然而，老妈的心意她最明瞭，想快快替她寻个好人家，让她早日忘掉……那个别人的他

。

如此演场好戏，不辜负老妈美意，也让她死了条心。对面前这种钻石王老五也不看在眼里，瞧她下次找什么人来看？

那个别人的他，此刻正伴着妻儿，在吃团年饭吧？而她正与一个闷头，大眼瞪小眼吃闷气饭，共度情人夜。这一年的除夕与情人节碰在一起，据说五十五年才一回，许多人都会记得。而最记得的，该是尝尽落寞的情妇之类，像她。

「吃饱了吧？走！」她没好气，回转头来，盯着眼前听说是大学生的男人。

其实不像男人，被女的多看一眼马上脸红，是男孩才真。不过也挺本分的，比她年长一年，自个驾辆小货车做农药生意。最近赚了钱，还投资汽车零件业，与友人合股开了家小型工厂，抓个大哥大手提电话，几乎每分钟谈生意。都是相亲前老妈报的资料。

这样的青年，到那里去找？她暗忖。

其实也并非毫无动过心，若完全不在乎，也不会来。但看了第一眼，已胃口不好。太嫩！跟他走在一起，像姐弟，搞不好更像师生。

「走？」她再问一声。灯光下见他的脸蛋似乎更红。也许低估了他，至少知道自己不受欢迎，会因此而羞愧。不像些牛皮灯笼，第三声「走」字说出了，还懵然嬉笑着说：「看电影如何？」

「嗯。」男人沉默站起，还微微欠了欠身，有着西方男士的礼仪风度，到底是个喝过洋水的。

她等他走到跟前，热情地伸过手，插入他臂弯，露出个媚笑，说：

「记得给我电话，但要过了子夜。」

男人神情果然错愕，一脸迷惘。

击退纯情男生，最高明一招是：尽情风骚。他会害怕得从此彻底忘记这种女人。他要的是小家碧玉。

走出高贵餐厅，她轻轻抽出手飞了个热吻。

月色中，背后那双炽热眸子必已变得冷淡。

「又走宝了。」她淡然嘲笑自己。

过了子夜，大学生当然没敢来电话，大概还在忽冷忽热的疑惑中浮沉。那个别人的他，

声音倒从话筒彼端传来：

「盈儿，睡不着？」

「睡熟了，被铃声吵醒。」微愠，编了个对方和自己也不相信的谎言。真正的朦胧声调可迷人，装不出。况且气在心头，喉咙似在喷火，了无刚从梦中醒来的甜意。

「生气？整晚怎么过？」

「过得非常好。」她没好气。情人节已溜得失去影迹了才肯摇来电话，就为了问这无聊话？没答一句问候他娘亲的话，可确够客气。

「你还没有告诉我怎么过？」他紧追不舍。「心一起疑就变酸」，话中的醋味已透过话筒直扑可盈鼻子。

「团年饭可香？」她故意移开话题，吊吊他瘾子。情妇永远胜于妻子的一点，就是懂得不一五一十报告行踪。

「……」对方静默。她晓得击中要害，别人的丈夫正在为「情人节这日子没陪情人」而愧疚。约半分钟，他终讪讪开口：

「我送了花，红玫瑰，足有一百枝。」

「谢谢。」她依然淡淡。对这个男人，有过欣赏，与激情。现已一一化为太多的不甘心。

她说过一百句「不要破坏你家庭」，他却回答过一百句：「我会离婚。」

然而，三年来他在享受着她不破坏其家庭的爱，她却在等候着离婚诺言的实践。

这世界没有所谓谁骗谁；但有太多人在骗自己。

因此，一百句谎言换来一百枝玫瑰。其实说谢谢，已嫌厚待。该是一顿破口大骂。

那准不必再当情妇了！那，三年来的不甘心，用什么弥补？

「再等一年吧！最后一笔赌注了。」她心中叹息，重复去年的心语。

电话什么时候挂断，谁先挂断？一切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赌局明年开「妻子」，还是开「情妇」？

她燃一根烟，想到好友童萍「自取其咎」的呵责，则轻轻刮了自己一个耳光。想想，觉得好笑，笑自己笨得该被判下十八层地狱。笑得有一丝怕，又突然自怜，眼角的泪，就圆滚滚开始掉落。

X X X

童萍边走边说话的性格十年如一日。虽然是个孤儿，却乐天知命，知道坏运气自出娘胎即跟随自己，没刻意去摆脱，也明知操纵权不在掌中。直到遇上现任丈夫，命运才好转。因

此随遇而安，从不强求。但对别人，她永远比对自己着紧。

「可盈，他还天天送花？」口中的他，当是那位有一子一女一娇妻尚未能满足的陈威利。

「是隔天。」

「隔天一小束花，就被他永远绑下去？」别人问这种话，多半为好奇，童萍是真正关心。

「没说过永远。走一天看一天。」

「已看了一千零九十五天。不厌倦吗？」童萍取出计算机，按几下，半蹙眉说。

可盈扯动嘴角，像笑。伸手夺过计算机，缓缓按缓缓道：

「那她，看了两千三百九十五天，不更倦？」「她」，自然指名正言顺的陈威利夫人。

「人家不同，人家夜夜共枕，值得。况且有子有女，像钢缆般捆住两人的心，癫雨狂风也刮不散。人家有家，你有什么？」

「别人人家，人家的家若非我慈悲，早就散了！」她嘴角的笑，挂上不屑，隐约中却又看出几分信心不足的任性，鼻翼翕动眉一扬，再大声说：

「共枕不共梦，一百个孩子也挽回破裂的感情。不再爱自己的丈夫，我才不要！」童萍瞧整天装强、摆出冷淡一面的老友果伤了元气显露激动，也不敢再刺激她什么。

须臾，见凌可盈神色回复，哽在喉头的逆耳忠言又禁不住涌出：

「婚姻像汽车，新三年、旧三年、修修补补又三年，九年过去再九年，到底你在等什么？」说完觉得挺顺口，暗下自鸣得意又想重复，却瞥见刚复原的一张俏脸又悄悄变样，这回可真犯上了！童萍马上再住口，半天没再说半句。

自己有个幸福家、有位爱自己的丈夫，眼看好友三年在酸甜酱中翻滚，因此唠唠叨叨替她不值。但童萍不笨，深谙「话说多了，再好听也变噜苏，再诚恳也成揶揄」的道理。况且同病相怜共患难的还有得说，站在岸上教溺水者如何奋力上浮，听者觉可笑，更觉风凉。

童萍在晨光中踱着脚步，不讶异急性子如她，竟能花整个上午苦口婆心趁散步劝老友。一来是真心为可盈着想，二来世上若少了个爱别人丈夫的女人，对有丈夫爱的女人包括自己，总也是椿好事啊！

「原来也为自己！」她失笑。

静默中的可盈，侧脸鼻子高俏、唇红丰腴，一袭御寒毛衣套在身上竟也玲珑浮突，莫怪男人动心。童萍暗忖：幸亏自己家中那个他，每次都在聪明的妻子有意无意安排中，错过与她碰面的机会。

阳光转为猛烈，火辣辣一团光罩着小径上两个女人，虽不致各怀鬼胎，也算是世间万缕复杂情丝纠缠下，逐渐失去纯真的人。